

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闽南(漳州)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廖泉文、吴水澎、庄淑琬、傅廷美